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9月26日本學程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1日資訊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審慎規劃本學程校外實習課程，特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研議本學程校外實習規劃之基本原則。
 - 1、本學程實習類型學分數。
 - 2、規劃實習機構媒合機制，並針對實習機構進行評估及篩選。
 - 3、簽訂合作契約、定期訪視學生及處理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契約事宜。
 - （二）審議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 （三）其他與校外實習有關之事宜。
- 三、本委員會成員由學程主任、專任教師、業界代表三名、畢業校友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之，任期一學年。學程主任為召集人，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惟該學期無校外實習生者，得免召集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六、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事務會議通過，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備查後公布實施。
- 七、本要點經事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通過後，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